江苏龙展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68815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xmbp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053514558Q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福君 杨福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勇 杨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勇 杨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5384877[illegibl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福波	2013035320350000003512320407	BH010942	朱福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福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10942	朱福波
黄文静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9013	黄文静

编号 32070500020210707021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朱福波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01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评价报告编制；节能评估；社会稳定评估；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土壤修复；安全设施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凌州东路8号秀逸苏杭城市综合体商务办公楼1804号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3700

32072319820324301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3035320350000000351232040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朱福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3 年 09 月 15 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4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	16	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福波	320723198203243015	202401 - 202404	4

说明：
1.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4年4月17日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table>
<tr><td>项目代码</td><td>2404-320722-89-02-895916</td><td>项目负责人</td><td>朱福波</td></tr>
<tr><td>现场踏勘负责人</td><td>朱福波</td><td>现场踏勘日期</td><td>2024.4.11</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td></tr>
<tr><td>项目地点
（含经纬度）</td><td colspan="3">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驼峰乡恒通路北侧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118度51分10.844秒，34度33分5.555秒）</td></tr>
<tr><td>项目总投资</td><td>1200万</td><td>建设性质</td><td>改建</td></tr>
<tr><td>业主联系人</td><td>[redacted]</td><td>联系方式</td><td>[redacted]</td></tr>
<tr><td>项目的行业类别</td><td>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td><td>项目的审批权限</td><td>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td></tr>
<tr><td>最近敏感点的方位</td><td>西南</td><td>最近敏感点的距离（米）</td><td>507</td></tr>
<tr><td rowspan="2">是否在工业园区内</td><td>是（ √ ）否（ ）</td><td rowspan="2">废水是否排至污水处理厂</td><td>是（√ ）否（ ）</td></tr>
<tr><td>东海县驼峰乡工业集中区</td><td></td></tr>
<tr><td rowspan="3">周边是否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td><td>是（ ）否（ √ ）</td><td rowspan="3">是否存在未批先见情况</td><td>是（ ）否（√ ）</td></tr>
<tr><td>名称</td><td rowspan="2">建设情况：</td></tr>
<tr><td>距离/方位：</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四周情况：</td></tr>
<tr><td>东侧</td><td>空地</td><td>南侧</td><td>恒通路</td></tr>
<tr><td>西侧</td><td>江苏省东海县金马电光源厂</td><td>北侧</td><td>空地</td></tr>
<tr><td colspan="4">收集资料情况（写出资料名称）：
立项文件、生产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td></tr>
<tr><td>存在问题</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现场照片</td><td colspan="3">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
</td></tr>
<tr><td>踏勘人员签字</td><td colspan="3">朱福波</td></tr>
</tabl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722-89-02-8959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驼峰乡恒通路北侧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 118 度 51 分 10.844 秒， 34 度 33 分 5.5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4〕144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1494（未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驼峰乡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驼峰工业园未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修编的《东海县驼峰乡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规划中以硅材料加工、新型建材、食品加工、电子产品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属于新型建材加工产业，符合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选址与东海县驼峰乡总体规划相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与东海县驼峰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类、淘汰类；不属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中规定淘汰的工艺设备。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本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东海行审备〔2024〕144 号，代码为 2404-320722-89-02-89591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驼峰乡恒通路北侧、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距离项目区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海县淮沭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边界距离其最近约 4.16km；距离项目区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主要为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边界距离其最近约 4.16km。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别见表 1-1、表 1-2，本项目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叠图见附图 5。

表 1-1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km²）	相对位置关系（km）
东海县	东海县淮沭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2.98	4.16（SE）

表 1-2　距离本项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地区	红空间保护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km²）	相对位置关系（m）
东海县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淮沭新河（东海与沭阳交界处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河道及两侧堤脚外 100 米范围，长度 20 公里	12.25	4.16（SE）

综上所述，项目地块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中明确提出了“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我市 $PM_{2.5}$：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_2：控制在 3.5 万吨，NO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_2 控制在 2.6 万吨，NO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大气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管网发布的“2023 年 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数据，沭新河（白塔桥断面）、石安河（东海农场、树墩村断面）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相符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占地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项目不直接向土壤环境排入污染物。	相符
	4、排污指标控制要求	实行严格的小流域控制断面水质与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挂钩制度。全市新建排放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总磷（TP）、总氮（TN）主要水污染物的项目，控制断面水质指标为Ⅲ类水及以上的，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新增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 1 倍削减量替代；控制断面水质属于Ⅳ或Ⅴ类的，其控制单元内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相符

		行政区域新增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 1.5 倍削减量替代；控制断面水质与上年相比下降或属于劣Ⅴ类的，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原则上不得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指标，属市重大项目的，水污染指标按 2 倍削减量替代		
		全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及通过排污权交易形式获得的排污指标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 火电机组“可替代总量指标”原则上不得用于其他行业建设项目。涉及丙烯、甲苯、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乙苯、正庚烷、正己烷、邻二甲苯、乙烯、1,2,4-三甲苯、环己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苯等我市 14 种主要臭氧前驱物新建项目的，应实施主要臭氧前驱物 2 倍削减替代（市重大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	相符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与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年10月）中“5.3严控资源消耗上线”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载能力相协调。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使用地下水，本项目用水量28445m³/a，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严格控制用水总量。项目投产后工业增加值约为24000万元，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2立方米/万元，符合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相符
		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2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2030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GDP能耗和碳排放控制在1.2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3.5%-5%，2030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2100万吨标准煤和3200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为376.01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经计算，总产值约为24000万元/a，单位GDP能耗为0.016吨/万元，能够满足2030年控制的单位GDP能耗要求。	相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	1、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项目实施后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供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1.2立方米/万元，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执行。	相符
	2、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驼峰乡恒通路北侧、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土地。	相符

		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3、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尚未发布相关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本项目单位 GDP 能耗为 0.016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相符

注：本项目用电 300 万 kwh/a、新鲜水 28445m^3，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m^3，则合计折标煤约 376.01t/a。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 ）55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 ）9 号）明确提出了环境及市场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

求，本环评对照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文件</th><th colspan="2">管控内涵/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 rowspan="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td><td colspan="2">（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2">（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2">（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符合</td></tr>
<tr><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td><td colspan="2">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td><td>符合</td></tr>
<tr><td rowspan="2">《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td><td rowspan="2">环境准入要求</td><td>1）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td><td>本项目位于东海县驼峰乡恒通路北侧、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符合驼峰乡产业定位、土地利用规划，符合《连云港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td><td>符合</td></tr>
<tr><td>2）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td><td>项目建设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able>

				能的建设活动。		
				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4）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5）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6）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7）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与国家及当地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相符。

（5）《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改建，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中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越、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建设单位拟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加强与政府的应急联动。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改建项目严格控制用水总量，项目投产后工业增加值约为 24000 万元，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2 立方米/万元，符合用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位于集中工业区，不占用耕地；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沿海地区重点管控要求	（一）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二）环境风险防控：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项目不涉及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要求。

（6）《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连环发〔2021〕17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	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等文件要求。	经前述分析，本项目符合《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符合《连云港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设备，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		

	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区域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水耗较低、能耗主要为电能，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东海县驼峰乡工业集中区（含前坞墩村南侧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为：硅材料加工、食品加工、电子产品。园区禁入化工类、环境污染类、有毒气体类。限制低投入、高能耗类。	本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限制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水排放由驼峰乡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通过转运至乡垃圾中转站，工业垃圾由城管负责转运。工业废气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未超出污染物排放管控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制定并落实了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定期检查，督促企业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减轻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	建设单位拟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加强与园区的应急联动。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苏大气办〔2018〕4 号文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物料运输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项目运输散装粉状物料采用罐车。	符合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项目运输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避免物料遗撒。	符合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项目厂区地面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设置环保洗轮机，车辆驶离厂区时进行车轮、车身清洗。	符合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密闭操作；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并在装卸位置采取喷雾增湿等控制措施。	符合
物料储存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项目粉料储存于密闭筒仓，筒仓设置于封闭式建筑物内。	符合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符合（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原料仓库中。	符合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符合（出入符合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符合）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原料不采用露天堆放。	符合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输送系统，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喷雾增湿等控制措施。	符合
	物料加工与处理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符合（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符合（渣）、符合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符合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项目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均密封良好，并定期维护，确保无粉尘外逸。	符合
	运行与记录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符合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项目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符合，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概况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3日，位于东海县驼峰乡恒通路北侧。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

为提高生产效率、更新部分现有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线设备，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1200万元建设“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该项目新购置混凝土搅拌机组、装载机等国产设备共计10台（套），改扩建厂房3000平方米，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采用原料（砂、石子等）—筛分清理—装入石子仓和砂仓—称量送入加料斗—水泥、粉煤灰、水和外加剂进行配料—混合搅拌—出料—装车运输。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东海行审备〔2024〕144 号，代码为 2404-320722-89-02-8959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有关要求，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修改版，2019 年 3 月 29 日实施）中“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受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为该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环保部门审批，作为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期、运营期等环境管理依据。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东海县驼峰乡恒通路北侧（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厂区东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西侧为江苏省东海县金马电光源厂；南侧为恒通路，隔恒通路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 500m 范围环境现状见附图 2。

3、产品方案

改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改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年	2400

改建后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改建后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年	60 万立方/年	0	2400
干混砂浆生产线	干混砂浆	30 万吨/年	30 万吨/年	0	2400

4、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改建前后，项目原辅料用量不变，改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改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redacted]

5、主要生产设备

改建项目对现有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redacted]

6、公用及辅助工程

改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改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年产 60 万立方/年商品混凝土	本次搅拌楼重新建设
贮运工程	内部贮存	原料仓库 3745m^2； 水泥筒仓 200t、2 个； 粉煤灰筒仓 200t、2 个。	本次对原料仓库进行部分改建
	内部运输	装载机	/
	外部运输	原辅料：汽车运输，由社会车辆完成 产品：砼运输机、汽车砼输送泵	/
公用工程	供水（新鲜水）	28445m^3/a	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432m^3/a	接管排入驼峰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年用电量 300 万 kWh/a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石子、砂入料斗粉尘	料斗区进行局部密闭、经喷雾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原料仓库内
		搅拌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原料仓库物料卸料产生的粉尘	经喷雾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原料仓库内
		粉料筒仓呼吸废气	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车辆运输扬尘	经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大气环境中
	废水治理	化粪池 3m^3（依托现有）	满足接管要求
		沉淀池 675m^3（依托现有）	搅拌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2m^2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应要求。

7、水平衡分析

现有项目未考虑喷雾用水、初期雨水等，本次环评对项目用水情况重新核算，具体如下。

①搅拌用水

本项目搅拌工序用水量约 20000m³/a。

②车轮清洗用水

为降低车辆进出厂时引起的扬尘污染，拟在厂区门口设置环保洗轮机，用来冲洗车辆车轮，同时配备沉淀池。预计需用水 100m³/a，环保洗轮机循环用水，定期补水，无废水产生。

③降尘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仓库配备喷雾装置、厂区道路采用洒水降尘，降尘用水量约 2000m³/a，该用水全部被消耗，喷淋时空间内粉尘被水雾吸收后沉降至地面，无地面径流，无废水产生。

④搅拌机、运输用的搅拌车和泵车冲洗用水

项目搅拌机、运输罐车和泵车在每次搅拌混凝土放空及运输完后，均需要对罐体内部进行冲洗，并定期对搅拌机、运输车辆外部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项目搅拌机冲洗水为 4m³/d，车辆清洗用水为 1m³/辆车，混凝土罐车平均容积按 10m³ 计，则年产 60 万 m³ 混凝土需要 60000 车次运输。经计算，搅拌机及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61200m³/a。废水产生量按 0.8 系数计，则搅拌机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量约为 48960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搅拌机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分离后，部分回用于搅拌用水，部分回用于搅拌机、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⑤生活用水

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根据原环评报告，生活用水量 540m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m³/a，接管排入驼峰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⑥初期雨水

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物料遗撒、跑冒滴漏等原因，通常在厂区地面残留较多原辅料和废弃物，在降雨时被冲刷带入雨水管道，对雨水造成污染，因此若不对污染雨水加以收集处理，任其通过雨水排口直接外排，将对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工艺生产无露天装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厂区前 10 分钟雨水为初期污染雨水，之后为清洁雨水，通过阀门井进行切换，并设置集水（水封）井。

根据《关于对连云港市暴雨强度公式的审核意见》（苏建函城（2013）854 号）

和《关于申请批准发布连云港新的暴雨强度公式的请示的批复》（政办（2014）883号），修订后的连云港市的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i = \frac{9.5 \times (1 + 0.719\ LgT)}{(t + 11.2)^{0.619}}$$

式中：i—降雨强度（mm/min）；

T—重现期（年），取 1 年；

t—降雨历时（min），取 10min；连云港年暴雨天数取 30 天。

根据计算可知连云港市降雨强度为 1.43mm/min。

本项目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区域面积约为 15000m^2，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0min，故厂区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 6435m^3/a，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SS。

初期雨水经过明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分离后，部分回用于搅拌用水，部分回用于搅拌机、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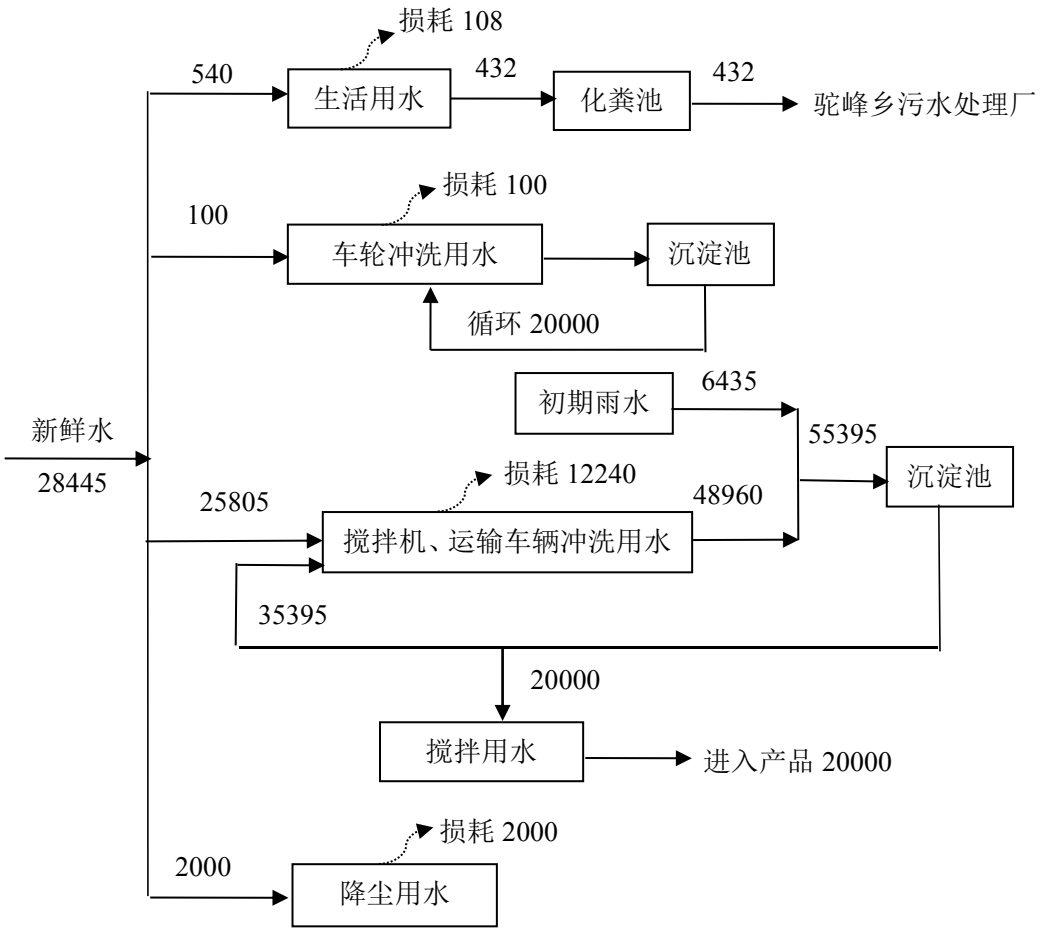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后项目水平衡图（m^3/a）

8、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改建项目不新增人员。

生产班制：本项目年生产天数 300d，生产实行白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9、平面布置情况

厂区大门设在恒通路一侧，进厂区大门左侧为办公区，右侧为商品混凝土搅拌楼和原料仓库，配电室和沉淀池位于厂区西北角。商品混凝土搅拌楼改建前位于厂区北侧、原料仓库西侧，改建后调整至厂区南侧、原料仓库西侧。改建后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6、改建后全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6　改建后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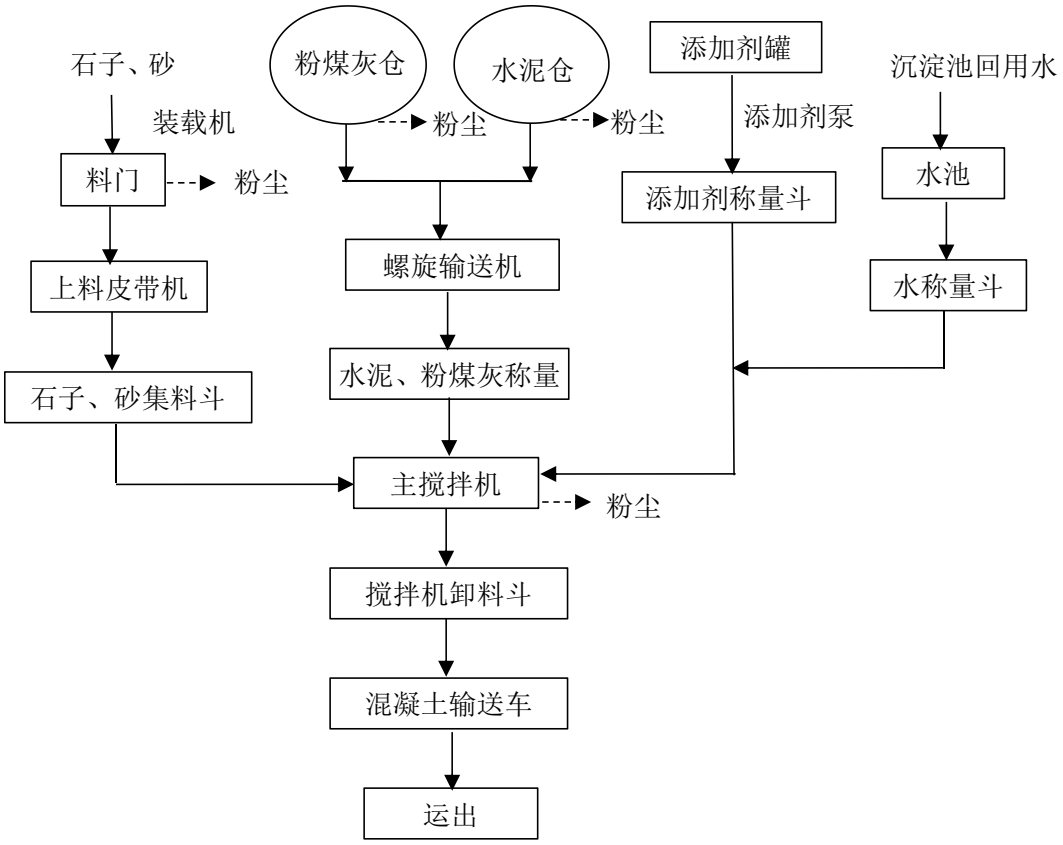

图 2-2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石子、砂在入厂前由供应商进行筛分清理，项目石子、砂堆放在原料仓库中，由装载机运至料门进入水平输送皮带机运至砂石集料斗中，粉状物料由罐车运至厂区中泵入料仓中后经螺旋输送机运至称量斗，添加剂和水由泵泵入称量斗。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强度，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将石子、砂、水泥、粉煤灰等分别计量后送至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混凝土经卸料斗装入混凝土输送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交付客户。

二、主要产物环节分析

①废气：主要为石子、砂入料斗粉尘；搅拌粉尘、物料输送粉尘、原料仓库物料卸料产生的粉尘、粉料筒仓呼吸废气、车辆运输扬尘。

②废水：生活污水、车轮冲洗废水；搅拌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③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 85～95dB（A）。

④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生活垃圾。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截留的原料、沉淀池沉渣全部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布袋收尘、沉淀池沉渣不作为固废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3112901），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自主验收意见，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取得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东环验〔2018〕092001 号）；《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表复〔2021〕1 号，目前正在组织验收中。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7。

表 2-7　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项目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2018 年 9 月 2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自主验收意见，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取得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2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	2021 年 1 月 7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正在组织验收中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年	2400
干混砂浆生产线	干混砂浆	30 万吨/年	2400

现有项目原辅料用量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原辅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耗量（万 t/a）	备注
商品混凝土	1	水泥	27.9	筒仓
	2	石子	72	原料仓库
	3	砂	36	原料仓库
	4	粉煤灰	4.2	筒仓
	5	外加剂*	2.0	塑料罐
干混砂浆	1	水泥	45000	筒仓
	2	砂	127395.38	原料仓库
	3	添加剂	300	原料仓库
	4	稠化粉	2700	自制
	5	石子	127395.38	原料仓库

注*：原环评中未考虑外加剂，本次补充。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生产设备	规格参数	数量（台/套）
商品混凝土	1	搅拌机	-	2
	2	砼运输机	-	18
	3	汽车砼输送泵	2000L	4
	4	装载机	50 型	4
	5	地磅	-	1
干混砂浆	1	搅拌机	$10m^3$	1
	2	提升机	-	3
	3	研磨筛分机	-	1
	4	料斗	$20m^3$	1
	5	皮带输送机	-	1
	6	水泥仓	$90m^3$	2
	7	水泥仓	$45m^3$	1
	8	稠化粉添加剂筒仓	$45m^3$	1
	9	暂存罐	$250m^3$	2
	10	暂存仓	$20m^3$	2
	11	计量斗	-	3
	12	成品暂存仓	$11m^3$	1

二、排污许可证办理及履行情况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722053514558Q001Y，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4 日。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根据现有环评报告及现场核查，现有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批复排放量 t/a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296
废水（外排量）*	废水量（m^3/a）	432
	COD	0.0216
	SS	0.00432
	氨氮	0.00216
	总磷	0.000216
	总氮	0.00648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生活垃圾	0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建设单位现有生产线未安装用电、视频监控，待项目改建后需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对现有生产线用电监控、视频监控进行补充安装完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评价基准年为2022年，根据《2022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东海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7.3%，属于不达标区，具体见表3-1。

表3-1　东海县2022年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0	9	/	达标
NO_2	年均值	40	24	/	达标
PM_{10}	年均值	70	62	/	达标
$PM_{2.5}$	年均值	35	37	1.057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2	/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68	1.05	不达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24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市、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东海县2021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号）、《关于印发2022年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东环发〔2022〕18号）等文件。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东环发〔2022〕18号）文件要求：为全面保障大气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重点污染因子监管，严厉打击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大气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

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与评价

改建项目不涉及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沭新河、石安河。依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及《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批复》（苏政复（2022）13 号），沭新河、石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3 年 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数据，沭新河（白塔桥断面）、石安河（东海农场、树墩村断面）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表 3-2　2023 年 12 月份地表水考核点位水质情况

断面类型	河流名称	2023 年 12 月水质类别
白塔桥	沭新河	III
东海农场	石安河	III
树墩村	石安河	III

3、声环境

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集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地面拟采取防渗措施，且本项目不直接向土壤、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周边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评价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table>
<tr><td>环境保护目标</td><td>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评价范围：大气环境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声环境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地下水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生态环境为项目拟建地。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相关限值，具体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
<tr><th>污染物名称</th><th>限值</th><th>监控环节</th><th>标准来源</th></tr>
<tr><td>颗粒物</td><td>5 mg/m^3</td><td>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td></tr>
</table>
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table>
<tr><th>监测项目</th><th>浓度限值/（μg/m^3）</th></tr>
<tr><td>TSP[a]</td><td>500</td></tr>
<tr><td>PM_{10}[b]</td><td>80</td></tr>
<tr><td colspan="2">[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_{10}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3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_{10}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_{10}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td></tr>
</table>
</td></tr>
</table>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人员中调配；搅拌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5。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具体见表3-6。

表3-6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70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改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账”情况见表 3-7。

表 3-7　改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三本帐”（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113	0	0.11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5	0.5	0

改建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固废均合理处置。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见表 3-8。

表 3-8　改建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汇总（单位：t/a）

项目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批复总量	改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改建前后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296	0	0	0	0.43	0.866	-0.43
废水	废水量（m^3/a）	432	0	0	0	0	432	0
	COD	0.0216	0	0	0	0	0.0216	0
	SS	0.00432	0	0	0	0	0.00432	0
	氨氮	0.00216	0	0	0	0	0.00216	0
	总磷	0.000216	0	0	0	0	0.000216	0
	总氮	0.00648	0	0	0	0	0.00648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5	0.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①废气：0.866t/a。

②废水

接管量：废水量 432m^3/a，COD 0.11t/a、SS 0.066t/a、氨氮 0.01t/a、总磷 0.00216t/a、总氮 0.01512t/a。

最终外排环境：废水量 432m^3/a，COD 0.0216t/a、SS 0.00432t/a、氨氮 0.00216t/a、总磷 0.000216t/a、总氮 0.00648t/a。

③固废均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改建项目新建搅拌楼、并对原料仓库进行部分改建，施工期约 3 个月。 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可减轻扬尘的污染程度，缩小影响范围。主要措施对策有： （1）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少量的砂、石料应统一堆放、保存，以尽可能减少堆场数量，并加棚布等覆盖；白灰等粉状材料运输应袋装或罐装，禁止散装，应设专门的库房堆放，并具备可靠的预防扬尘措施，尽量减少搬运环节并尽可能使用预制混凝土。 （2）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原料仓库，以防因长期堆放而表面干燥起尘。 （3）减少运输过程的扬尘，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散落，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定期冲洗轮胎，车辆不得带泥、沙出施工场地。 （4）施工现场进行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并进行雾化喷淋降尘。 （5）当出现风速过大等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建筑材料进行遮盖。 通过以上措施，可基本防止施工中粉尘污染，不会对区域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要求施工机械和车辆在项目施工区内出口处设置清洗设施及冲洗池，清洗和修理的施工机械、车辆所产生的含油废水不得随意排放，要建排水沟和小型隔油池，经相应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随意排放；施工人员皆为附近村民，不在施工场地食宿，仅白天施工，因此不考虑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尽量避免夜间使用强噪声设备施工。

（2）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及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如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加隔振垫、安装消声器等。

（4）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进行填埋或加以回收利用。

少量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尽早进行卫生填埋处理，防止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

5、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主要是在项目的建设期，使用期基本不再新增水土流失量，建设期水土流失主要是施工期土石的开挖、堆放所造成，所以施工土石料的防护和处理是本项目水土保持的重要问题。

项目地块周边无需特殊保护的动植物，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同时进行绿化工程。施工完毕，尽快整理施工现场，做好厂区硬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原环评中未核算石子、砂入料斗粉尘；原料仓库物料卸料产生的粉尘，本次环评根据实际情况对废气源强重新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86-2018），结合工艺流程，识别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源，确定污染源类型和数量，针对每个污染源识别所有规定的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子、砂入料斗粉尘；搅拌粉尘、物料输送粉尘、原料仓库物料卸料产生的粉尘、粉料筒仓呼吸废气、车辆运输扬尘。 ①石子、砂入料斗粉尘 项目石子、砂在原料仓库采用铲车上料至料斗，投料因存在高差会产生阵发性含尘废气，此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根据装卸起尘公式计算： $Q=1133.33\times U^{1.6}\times H^{1.23}\times e^{(-0.28W)}$ 式中：Q—装卸起尘量，mg/s； H—物料落差，（m），该项目取 3m； U—气象平均风速，（m/s），卸料位于原料仓库内，取 0.5m/s 计算； W—平均物料含水率，本次环评洒水前取 3%。 经计算，洒水前装卸起尘量为 1432mg/s，上料时间以 800h 计，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4.12t/a。本项目拟对料斗区进行局部密闭、并安装喷雾装置，除尘效率 95%；再经车间阻拦、颗粒物自然沉降及车间雾化喷淋降尘，进一步降低颗粒物排放，降尘效率可达 90%，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21t/a。 ②搅拌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以水泥、砂子、石子为原料的各种水泥制品在物料混合搅拌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项目产能为 60 万 m^3/a，约 138 万 t/a（商砼、水泥制品及含钢筋类预制构件单位换算系数：2.3 吨=1 立方米），故搅拌工序预计产生粉尘 179.4t/a，经管道收集

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平均去除效率可达 99.7%，本次评价取 99.7%。则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38t/a，经车间阻拦、颗粒物自然沉降及雾化喷淋降尘，进一步降低颗粒物排放，降尘效率可达 95%，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27t/a。

③物料输送粉尘

提升机、传送带输送物料时也会有粉尘产生。

本项目原料在皮带机输送的过程中若敞露于空气中，由于风力的扰动，则易形成风力扬尘。本项目皮带传送带均设计为全密闭式，能够有效阻隔风力起尘，外逸粉尘量很少，可忽略不计。

④原料仓库物料卸料产生的粉尘

碎石、石粉在原料仓库卸料过程中会形成扬尘，其起尘量与装卸高度、物料含水率，风速等有关，根据《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该报告中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对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进行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卸料位于原料仓库内，取0.5m/s计算。

M——汽车卸料量，t。

在实际应用中，如对于粒径大于2cm，且密度远大于煤的密度（如石灰石等）的颗粒物卸料起尘计算中，估算结果应乘以0.4-0.6的修正系数。

本项目石子用量为72万t/a、砂用量为36万t/a，一辆货车每次卸料量为30t，则石子卸料次数为24000次，砂卸料次数为12000次。石子卸料起尘量修正系数取0.5，则本项目石子卸料时起尘量为0.024t/a，石粉卸料时起尘量为0.047t/a。

经车间阻拦、颗粒物自然沉降及雾化喷淋降尘，进一步降低颗粒物排放，降尘效率可达 95%，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4t/a。

⑤粉料筒仓呼吸废气

本项目设置 2 个 200t 水泥筒仓、2 个 200t 粉煤灰筒仓，筒仓均设置于搅拌楼内。本项目粉料以压缩空气吹入物料储罐，压缩机排气量约为 3000m^3/h，水泥仓顶部设有除尘器，除尘器配备滤芯及振动棒，能够自动清灰，滤芯定期更换。本项目通过溜管、螺旋输送机将筒仓中的粉料输送到粉料称量斗时，由于落差在罐内产生一定量排空物料粉尘。项目筒仓、溜管、螺旋输送机为封闭式结构，粉尘沉降在筒仓、溜管、螺旋输送机内部后又立即被重新输送走，不会排入空气中。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数据可知，水泥等粉尘单位产排量为 0.028kg/t，项目年消耗水泥约 279000t、粉煤灰 42000 吨，则粉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8.988t/a。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粉料筒仓平均每年上料 402 次，每次上料时间均为 1h。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5%，则本项目筒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约为 0.045t/a，粉料筒仓呼吸粉尘在厂房内做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阻拦颗粒物自然沉降及雾化喷淋降尘，降尘效率可达 95%，排放量为 0.002t/a。

⑥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主要运输工具为铲车，在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特别是遇到气候条件不利时，扬尘现象更严重。

工程交通运输起尘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_y=0.123\times V/5\times(M/6.8)^{0.85}\times(P/0.5)^{0.72}$$

$$Q_t=Q_y\times L\times(Q/M)$$

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取 15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2；取 0.05kg/m^2；

M——车辆载重，t/辆；取 30t/辆；

L——运输距离，km；取 0.05km；

Q——运输量，t/a；取 1421000t/a。

运输起尘量计算可知，50m 道路扬尘起尘量约为 0.585t/a。项目通过设置环保

洗轮机，对进出厂车辆进行车轮清洗，并对地面定期清扫，洒水降尘，降尘效率可达 90%，排放量为 0.059t/a。

2、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t/a）	运行时间（h/a）
石子、砂入料斗粉尘	颗粒物	4.12	料斗区进行局部密闭、并安装喷雾装置；车间阻拦、颗粒物自然沉降及车间雾化喷淋降尘	95%+90%	0.021	800
搅拌粉尘	颗粒物	179.4	布袋除尘器；车间阻拦、颗粒物自然沉降及雾化喷淋降尘	99.7%+95%	0.027	2400
原料仓库物料卸料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0.071	车间阻拦、颗粒物自然沉降及雾化喷淋降尘	95%	0.004	1600
粉料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8.988	仓顶自带除尘器；车间阻拦、颗粒物自然沉降及雾化喷淋降尘	99.5%+95%	0.002	402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0.585	颗粒物自然沉降及洒水降尘	90%	0.059	240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厂区	颗粒物	0.113	0.07	21494	10

注：排放速率为最大速率。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4-3。

表 4-3　主要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厂区	118.851776	34.551766	21.00	179	120	10

3、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生产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

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原因所排放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最大可信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去除效率下降，污染物大量排放，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4。

表 4-4　改建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厂区	“布袋除尘”装置对废气去除效率降为 0	颗粒物	4.91	≤8	≤4	暂停生产，设备检修

与正常排放工况相比较可见，非正常排放工况下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均较大，对项目周围的环境影响增加。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本环评要求：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环保设施的检修时间，同时应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的保养，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报警或自动停机的情况，企业必须马上停止相关生产设施的运行，进行设备抢修，待其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生产作业。

4、污染防治技术

（1）废气防治技术原理

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由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即气体从滤袋非积灰面通过，把积灰从滤袋中吹掉，从而达到清灰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把积灰从滤袋上去掉，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本项目清除下来的粉尘作为回用。

（2）废气防治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

平均去除效率可达 99.7%，本次评价取 99.7%、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5%。

（3）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如下：

工艺操作无敞开式操作，所有产尘工序、设备均位于封闭厂房内。粉料筒仓采取封闭式筒仓，筒仓设置于搅拌楼内，并配备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有专人管理，定期清洁及时更换滤芯，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上料过程有专人监控，防止粉料泄漏，粉料筒仓安装有料位控制系统，粉料输送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采取喷雾等抑尘措施，搅拌工段配备除尘设施；原料仓库除车辆进出口外全密闭，实现原料装卸、装运、配料在室内完成，尽可能降低物料落差；及时对设备进行清扫、擦拭，保持清洁，使得外表没有粉尘堆积；场坪、路面进行硬化并保持完好，配备洒水车辆，安排专人负责厂区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整洁，无粉尘堆积，车辆在厂区行驶无明显扬尘现象，对厂内裸露土地全部进行绿化；厂区进出口设置专用冲洗设施（环保洗轮机），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5、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具体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³)	Cmax(μg/m³)	Pmax(%)	D10%(m)
厂区	TSP	900	18.253	2.028	/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TSP Pmax 值为 2.028%，Cmax 为 18.253μg/m³，本项目对周围大气影响较小。

6、卫生防护距离

①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选取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

产品质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本项目只排放颗粒物，因此本项目选取颗粒物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②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算：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3）；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各参数取值见表4-6。

表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Ⅰ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Ⅱ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Ⅲ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kg/h）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初值（m）
厂区	颗粒物	0.07	21494	10	1.387

③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根据 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位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表 4-7 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设置以厂区为边界的 5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改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具体见附图二。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4-8。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布设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每季度监测一次	厂区内；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浓度限值
注：对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或无厂房，则在排放源下风向 5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人员中调配，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驼峰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搅拌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48960m³/a，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SS，经沉淀分离后，部分回用于搅拌用水，部分回用于搅拌机、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6435m³/a，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SS，经沉淀分离后，部分回用于搅拌用水，部分回用于搅拌机、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2、废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有一座沉淀池，沉淀池内含有砂石分离机。

砂石分离机主要有进料槽、搅拌分离机、供水系统、筛分系统、浆水均化、循环使用及废浆再利用系统共六个部分组成。当残留混凝土与水进入料槽后，同时连续注入循环水，在水流的冲击下，混合料浆随水进料口进入分离机，将砂、石、混凝土进行全面的分离与清洗，同时，清洗混凝土搅拌楼的水源在清洗后，会流入到混凝土搅拌中，对混凝土进行搅拌，让资源再利用。该设备很好地实现了资源循环利用，体现了绿色环保。清洗后的砂石，则会分离开，在下次搅拌中再使用，完全达到零排放。

3、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执行，本项目建成后常规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如表4-9所示。

表4-9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布设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S、SS、氨氮、总氮、总磷	每半年监测一次	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pH、SS	每年监测一次	雨水排口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后，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装载机等设备设施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针对设备噪声产生特点，采取措施为：①搅拌机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②采取减振、消声措施；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④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改建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改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搅拌楼	搅拌机	95	减振、隔声	-102	3	1.2	2	89.0	昼、夜	20	69.0	1
原料仓库	装载机	85	隔声	-95	5	1.2	5	71.0	昼、夜	20	51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2、噪声影响预测

（1）预测模型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类高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项目边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运营期对项目厂界的贡献值，对照评价标准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_1 和 Lp_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quad（B.1）$$

Lp_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_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text{（B.2）}$$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uad \text{（B.3）}$$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 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text{（B.5）}$$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quad (B.6)$$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噪声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为：

$$\mathrm{Leqg}=10\lg\left(\frac{1}{T}\sum_{i}t_i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eq ——预测点的噪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基础参数选取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查询，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3.5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	13.7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0
5	大气压强	atm	1
6	地面反射吸收	/	1
7	地面类型	/	混合地面（0＜K＜1）

3、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dB（A））

预测方位	本项目贡献值		在建项目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8	53.8	22.1	22.1	53.8	53.8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7.9	47.9	26.4	26.4	47.9	47.9	65	55	达标
西厂界	48.4	48.4	23.7	23.7	48.4	48.4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7.9	47.9	24.2	24.2	47.9	47.9	65	55	达标

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改建项目建成后，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及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因此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布设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昼夜、夜间）	每季度监测一次	厂界设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改建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布袋，原环评中未核算废布袋产生量，本次补充。根据建设单位运营经验，废布袋产生量为0.5t/a。

项目设备由设备商定期上门进行维修，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劳保用品由设备商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改建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改建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15。

表 4-15　改建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布袋、颗粒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5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改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如表 4-16。

表 4-16　改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类比法	0.5	/	0.5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2、处置方式及可行性

本项目废布袋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过程中，有较大持续的降雨时，会形成雨水携带固废外排和漫流进入地表水系而对地表水产生影响，淋溶水通过贮存场地面下渗可能影响地下

水；遇到大风天气，会产生扬尘污染。

本项目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为 2m²，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满足工业固废储存要求。根据调查，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m² 能贮存 1t 左右的桶装或袋装固废，最多能容纳 2 吨左右的一般固体废物，转运处理周期为三个月。因此，厂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可以满足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转运需求。

4、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江苏省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更名为“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运行后，产生工业固废需要要求填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厂区固废的产生、收集利用等全过程监管。

综上所述，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地处理处置，是可行的。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资源，也不利用深井等进行地下水的补给。

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厂区有可能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环节主要是化粪池等。正常工况下，化粪池防渗措施到位，地下水无渗漏，基本无污染。

评价建议对可能产生污染的场地进行固化处理，完善污水、雨水排水的收集措施，严格执行建筑防渗设计规范，做好堆放、储存物料、产品场地的防渗处理；厂区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不在裸露的地面上堆放，严禁将垃圾等废弃物乱倒乱放。

建设单位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应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护措施的落实，以预防为主，防止生活污水污染地下水，并严格确保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置，在此基础上，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的影响。

（2）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对土壤环境影响途径有：大气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污染等；化粪池发生泄漏。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大气沉降对土壤造成的影响较小。通过对厂

区道路、搅拌楼、原料仓库进行地面硬化，定期维护化粪池等源头控制措施可有效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不会直接向地下水及土壤排放污水等污染物，只要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加强日常的管理，可以预防发生渗漏事故而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六、生态

改建项目位于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所用原料为水泥、石子、砂、粉煤灰、外加剂等，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事故污染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火灾事故	废气	扩散	/	/
		废水	/	漫流	渗透、吸收
储运系统故障	输送系统	气态	扩散	/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立即停止产污设施运行，待废气治理设施能正常工作后投入运行，做好例行监测，避免废气超标排放。

2）生产车间设置禁止烟火标识牌，并有专人管理；

3）厂区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个体防护设备和器材；

4）加强厂区巡查，及时对设备和线路进行检查；

5）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充分评估公司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6）污染控制措施的安全性评价：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对粉尘治理、污水处理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环保“三同时”

改建项目具体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4-18。

表 4-18　改建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污染物</th><th>环保设施名称</th><th>投资额(万元)</th><th>预期处理效果</th><th>建设进度</th></tr>
<tr><td rowspan="5">废气</td><td rowspan="5">无组织</td><td>石子、砂入料斗粉尘</td><td>局部密闭、喷雾装置</td><td rowspan="5">80</td><td rowspan="5">《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相关限值</td><td rowspan="10">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td></tr>
<tr><td>搅拌粉尘</td><td>布袋除尘器</td></tr>
<tr><td>原料仓库物料卸料产生的粉尘</td><td>喷雾装置</td></tr>
<tr><td>粉料筒仓呼吸废气</td><td>仓顶自带除尘器</td></tr>
<tr><td>车辆运输扬尘</td><td>洒水降尘</td></tr>
<tr><td colspan="2">噪声</td><td colspan="2">减震、隔声等</td><td>7</td><td>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td></tr>
<tr><td colspan="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范</td><td colspan="2">防渗防腐</td><td>10</td><td>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td></tr>
<tr><td colspan="2">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2m^2 一般固废仓库</td><td>1</td><td>均得到有效处置，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td></tr>
<tr><td colspan="2">排污口规范化</td><td colspan="2">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等；
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td><td>1</td><td>常规监测</td></tr>
<tr><td colspan="2">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2">应急设施、应急物资、排水切换阀；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修订应急预案，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等</td><td>1</td><td>达到可防控水平</td></tr>
<tr><td colspan="2">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td><td colspan="2">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 1~2 名环保人员）（现有人员）</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td><td>100</td><td>/</td><td>/</td></tr>
</tabl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石子、砂入料斗粉尘</td><td>颗粒物</td><td>局部密闭、喷雾装置</td><td rowspan="5">《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相关限值</td></tr>
<tr><td>搅拌粉尘</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器</td></tr>
<tr><td>原料仓库物料卸料产生的粉尘</td><td>颗粒物</td><td>喷雾装置</td></tr>
<tr><td>粉料筒仓呼吸废气</td><td>颗粒物</td><td>仓顶自带除尘器</td></tr>
<tr><td>车辆运输扬尘</td><td>颗粒物</td><td>洒水降尘</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td><td>等效 A 声级</td><td>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td><td>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本项目废布袋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化粪池、沉淀池采取防渗处理</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对粉尘治理、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治污设施环境管理。</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1、环境管理计划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企业需安装用电监控（总电表、产污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等），具体见表5-1。</td></tr>
</table>

表 5-1　企业监控汇总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测项目	个数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1
2		产污设施	2
3		废气处理设施	2
4	视频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	2
5		废水排污口	1
6	空气自动监测微站	厂界（含厂门口）	4

2、环境监测计划

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

3、排污许可制

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并按规定建立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记录台账及定期报告制度。

六、结论

改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改建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3	1.296	0.866	0	0.43	0.866	-0.43
废水	废水量（m^3/a）	432	432	0	0	0	432	0
	COD	0.0216	0.0216	0	0	0	0.0216	0
	SS	0.00432	0.00432	0	0	0	0.00432	0
	氨氮	0.00216	0.00216	0	0	0	0.00216	0
	总磷	0.000216	0.000216	0	0	0	0.000216	0
	总氮	0.00648	0.00648	0	0	0	0.00648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袋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0	0	0	0	9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附件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4　法人身份证

附件5　不动产权证

附件6　同意建设证明

附件7　共同监管证明

附件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9　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10　声明确认单

附件11　项目委托合同

附件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5　本项目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叠图

附图6　区域水系图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书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2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4〕144号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4-320722-89-02-89591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驼峰乡恒通路北侧	**项目总投资：**	12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通过国内新购置混凝土搅拌机组、装载机等国产设备共计10台（套），改扩建厂房3000平方米，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采用原料（砂、石子等）—筛分清理—装入石子仓和砂仓—称量送入加料斗—水泥、粉煤灰、水和外加剂进行配料—混合搅拌—出料—装车运输。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4-04-19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3

编号 32072266620240401005 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053514558Q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杨福君

住　　所　东海县驼峰乡恒通路北侧、合泰泡沫制品有限公司东侧

经营范围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04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姓名 杨福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5 年 6 月 17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平明镇上房村2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5506177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9.14-长期

附件5

（苏 2021 东海县）不动产权第 0081536 号

权利人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海县驼峰乡恒通路北侧、东海县金马电光源厂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03001 GB0056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1494.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05月28日起2068年05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6

同意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位于东海县驼峰乡恒通路北侧，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东海县驼峰乡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8日

附件7

共同监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位于东海县驼峰乡恒通路北侧，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驼峰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8 日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311290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总投资12000万元）项目在东海县驼峰乡恒通路北侧建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15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搅拌机、车辆及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驼峰乡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项目营运期料仓顶等工段产生的含尘废气集气后经有效除尘装置处理，确保含尘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外排。

项目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落实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驼峰乡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再另行核批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粉尘0.43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环境监察三部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项目建成后需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生产。

公章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张龙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驼峰乡恒通路北侧，建成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两条30万立方/年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主体工程和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原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1月29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及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4-25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

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项目工程内容、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产污环节等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由于东海县驼峰乡污水处理厂管道暂未接通，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为粉料筒仓中的原料受到输送气泵的气流冲击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各仓顶自带的滤芯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一根3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仓库装卸起尘、风力扬尘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原料堆场建设钢结构仓库进行密闭并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厂区道路设专人进行定期清扫、洒水以减小扬尘。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现状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监测期间，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日均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和东海县驼峰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粉料筒仓中的原料受到输送气泵的气流冲击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各仓顶自带的滤芯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一根3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仓库装卸起尘、风力扬尘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原料堆场建设钢结构仓库进行密闭并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厂区道路设专人进行定期清扫、洒水以减小扬尘。根据青山

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25日的监测数据，粉料筒仓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5无组织监控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投产以来，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厂界周围为工厂和农田，无敏感目标，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废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治理设施运行合格有效，验收小组同意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的环保治理设施（废水、废气）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根据《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文件要求，加强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收集与处理。

2、进一步完善厂区道路及生产废水收集设施硬化，全厂进行雨污分流。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8年9月2日

表三　验收组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2018 年 9 月 11 日，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海县环境监察局、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噪声及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汇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情况介绍、东海县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报告，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查看了现场，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于东海县驼峰乡恒通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二、环保执行情况

1、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委托编制的《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东海县环保局审批。

2、具体实施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该项目采取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2）该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砂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根据东海县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报告，该公司能较好的执行试生产期间环保要求。

三、验收监测情况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25 日对该项目噪声、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1、噪声：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要求。

2、固废：该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砂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均按环评批复落实，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五、建议和要求

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对该项目除噪声、固废之外的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及环评要求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组长：（签字） 吴亚辉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吴亚群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副局长	吴亚群
成员	王永泉	东海县环境监察局	片区负责人	王永泉
	时红霞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科长	时红霞
	张正海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张正海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东环验［2018］092001 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环评要求开展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章）

2018年9月20日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簿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孙松	320722197803160511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18505187288
吴亚群	320722196809150070	东海环保	副局长	
王永鼎	320722196810100037	自然环保局	局长	15278621503
张正海	320706198802101039	青岛绿水(江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366662971
白洪亮	450103197312074540	东海县政府办	科长	15805122488

附件8-4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1〕1号

关于对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20722-47-03-555299,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海县驼峰乡工业园区远东路东侧、恒通路北侧,占地面积69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60.8万元,环保投资47万元。本项目在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的基础上,购置搅拌机、提升机、研磨筛分机等先进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期：你公司应加强项目建设期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二）营运期：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企业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接入驼峰乡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营运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企业原混凝土生产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砂和石子通过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送至研磨筛分机内，此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25米排气筒外排。项目营运期搅拌工序回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散装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暂存罐罐顶、暂存仓和

成品仓仓顶安装布袋除尘器；水泥和稠化粉罐顶安装布袋除尘器；并采取建封闭式原料库、加大集气率、确保相关设备密闭性能、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4、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除尘器捕集及清扫收集颗粒物、沉淀池沉渣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初步核定为：

全厂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432t/a、COD 0.11t/a、SS 0.066t/a、氨氮 0.01t/a、总磷 0.00216t/a、总氮 0.01512t/a。

全厂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432t/a、COD 0.0216t/a、SS 0.00432t/a、氨氮 0.00216t/a、总磷 0.000216t/a、总氮 0.00648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866 t/a。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1.296t/a。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7 日

抄送：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附件8-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22053514558Q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海县驼峰乡恒通路北侧、泰合泡沫制品有限公司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053514558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25日至2029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053514558Q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722-89-02-895916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法。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杨君福印　　单位（盖章）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附件10

建设单位声明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了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公司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公司进行了沟通，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附件11

合同编号：2024034

登记编号：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混凝土搅拌站技改项目环保服务

甲　　方：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

乙　　方：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 04 月 02 日

签约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项目名称：

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改项目环保服务。

二、项目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由乙方组织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申报、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形式：提交《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纸质报告各一式二份、报告电子版一份；完成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改项目排污许可申报。

3、要求：报告编制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当地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技术要求。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

1、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而组织编制方案。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组织的查勘现场、配合检测工作并提供项目涉及所有资料等；甲方对乙方组织编写的检测方案进行验收。

2、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及预付款后，乙方组织开展工作，甲方提供资料后，30个工作日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20个工作日提交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5个工作日提交排污许可申报；甲方现场整改完成并具备检测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检测报告。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2、乙方交付的报告除办理与此项目相关的手续外，甲方不得自行重复使用或转让第三方。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归属于甲方和乙方。

七、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资料：提供编制报告文件必需的基础材料（详见材料清单）；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全专门技术人员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

3、甲方需配合乙方开展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工作。

4、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并及时提供各项报告。

5、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的检测方法、规范。

6、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3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3日内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确认。甲方确认后即为最终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8、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甲方不启动验收工作或不配合验收工作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视为乙方已完成所有工作，甲方应全额支付合同所有款项。因甲方原因应开展而未正常开展验收工作造成甲方经济受损，乙方不承担此项责任。

9、本合同只约定一次验收工作，后期实施的工程验收费用另行商定。现场监测超标，复测的费用甲方另行支付。

八、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或因自身项目终止导致工作终止的，乙方不退还已收款项；甲方已付款项不足以支付乙方工作成果的，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2、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详细的检测工作所需数据、资料和未能及时提供检测条件等（包含完成专家现场检查提出的需要整改项），造成乙方不能完成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递交延迟等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乙方负责对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直至通过技术审查。

5、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生产现场的环保问题做技术指导。

6、如因项目所在区域的审批手续、环保方面问题、产业定位、国家级地方政策性规定、公众意见等因素影响项目审批，乙方不承担此项责

任，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解决办法。

7、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付款，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5天乙方有权暂停项目执行，直至完成应付款项。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十、其它：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当工作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作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得不到审批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4、甲方委派_____（姓名）_____（职务），担任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并签收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函件、就乙方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及价款予以确认、签收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报告书及相关批文）。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盖 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或 代 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 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398384875C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德惠商务大厦A座1804室 **电　　话：**0518-857837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机耕路支行 **帐　　号：**10440401040013805 **法定代表人** **或 代 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12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改建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驼峰乡恒通路北侧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为提高生产效率、更新部分现有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线设备，东海县亿金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1200万元建设“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该项目新购置混凝土搅拌机组、装载机等国产设备共计10台（套），改扩建厂房3000平方米，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采用原料（砂、石子等）—筛分清理—装入石子仓和砂仓—称量送入加料斗—水泥、粉煤灰、水和外加剂进行配料—混合搅拌—出料—装车运输。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东海行审备〔2024〕144号，代码为2404-320722-89-02-895916。		
申报材料 ☐内打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邮寄　☑自行领取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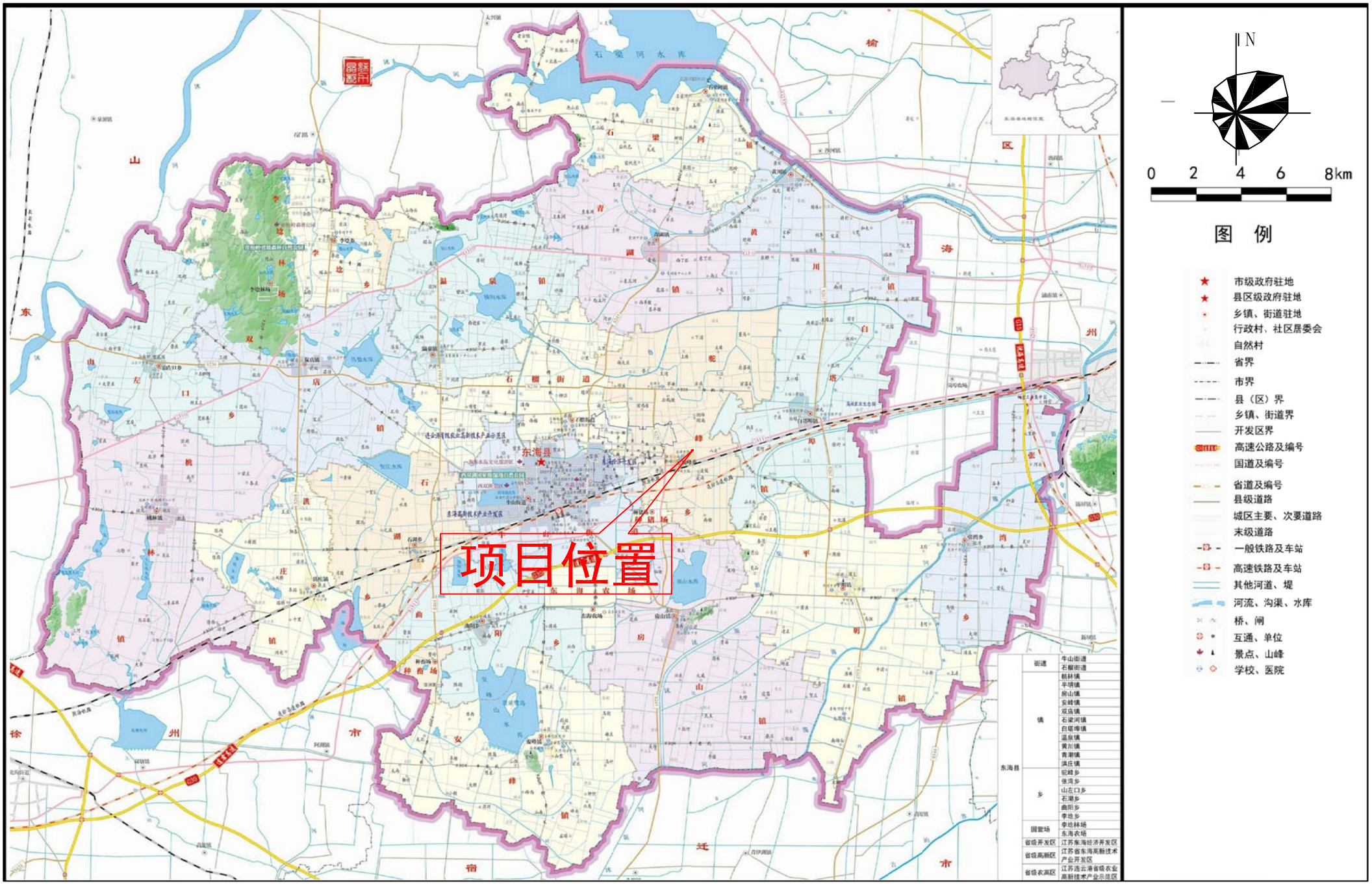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东海县
石梁河水库
N
0 2 4 6 8km
图 例
市级政府驻地
县区级政府驻地
乡镇、街道驻地
行政村、社区居委会
自然村
省界
市界
县（区）界
乡镇、街道界
开发区界
高速公路及编号
国道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县级道路
城区主要、次要道路
末级道路
一般铁路及车站
高速铁路及车站
其他河道、堤
河流、沟渠、水库
桥、闸
互通、单位
景点、山峰
学校、医院
街道 牛山街道
石榴街道
镇 桃林镇
平明镇
房山镇
安峰镇
双店镇
石梁河镇
白塔埠镇
温泉镇
黄川镇
青湖镇
洪庄镇
东海县
乡 驼峰乡
张湾乡
山左口乡
石湖乡
曲阳乡
李埠乡
国营场 李埠林场
东海农场
省级开发区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省级高新区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省级农高区 江苏连云港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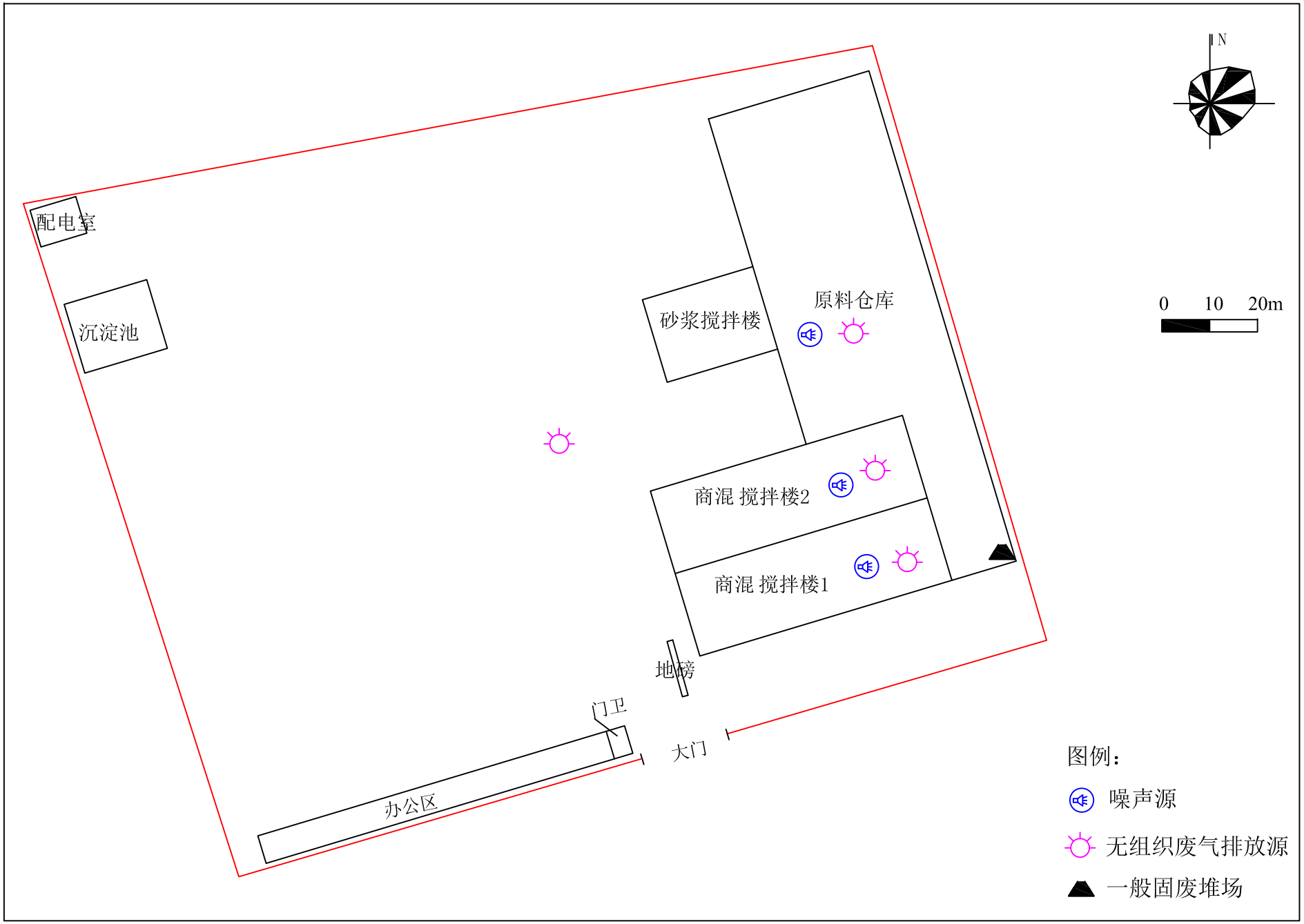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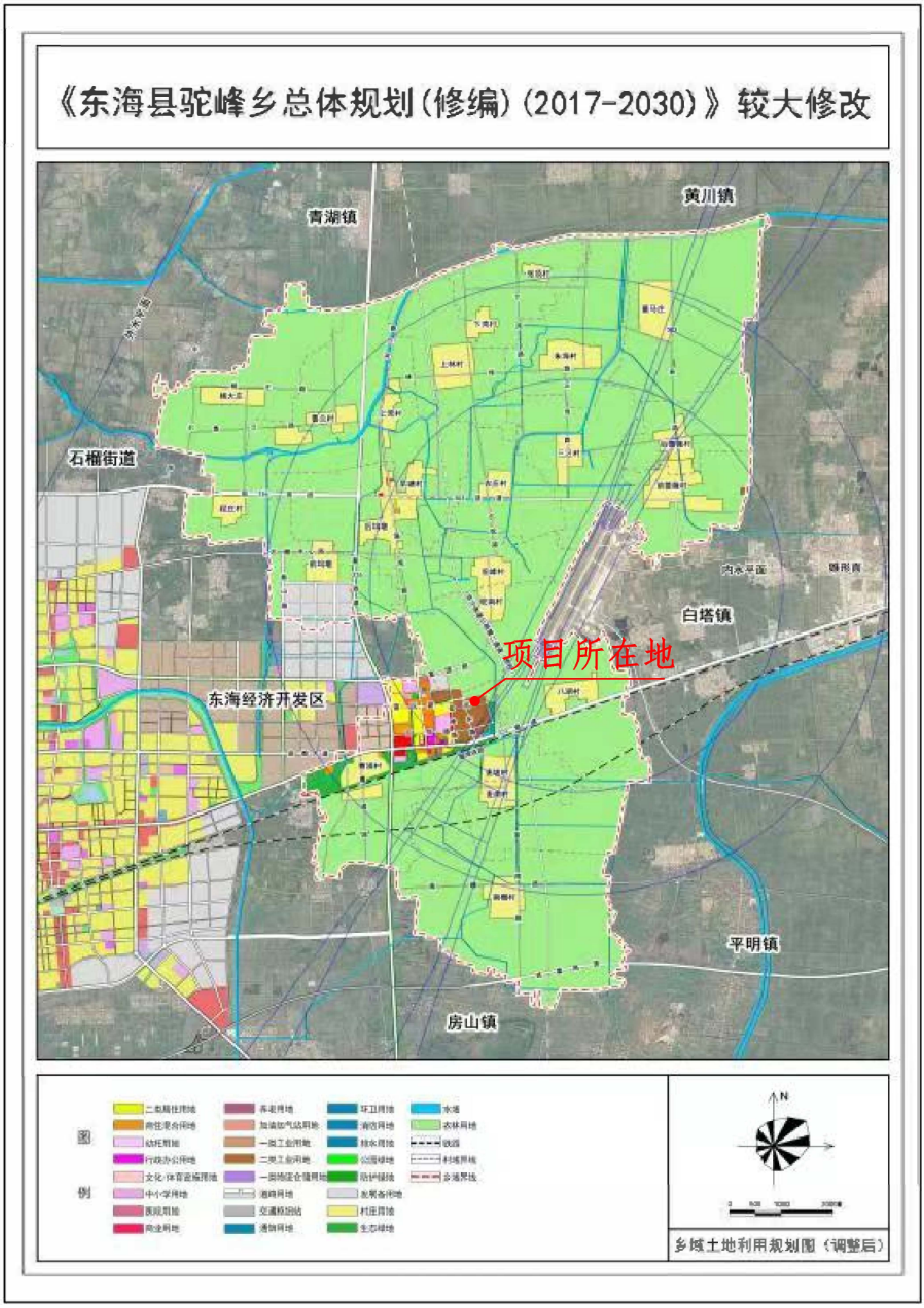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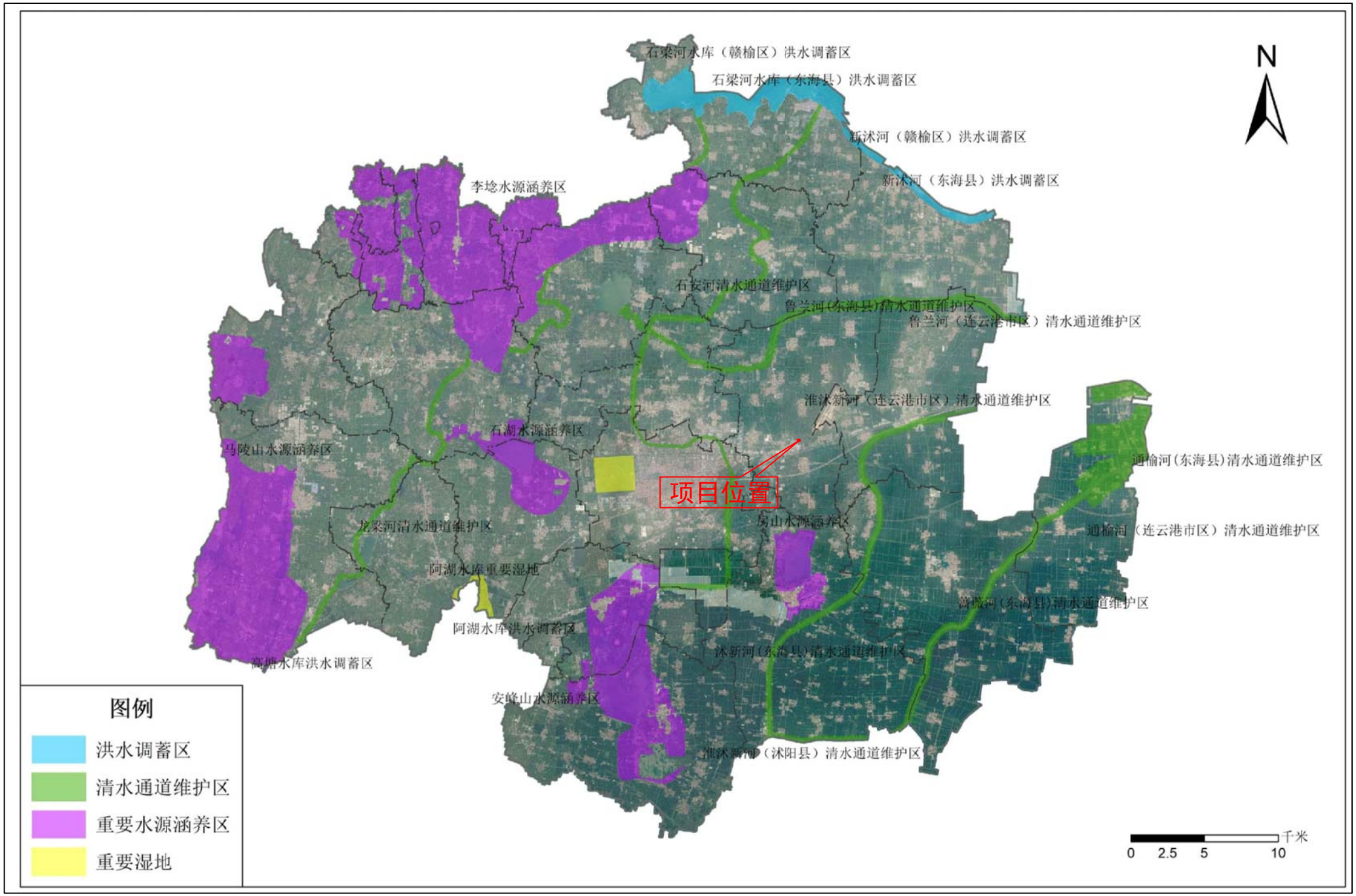

附图五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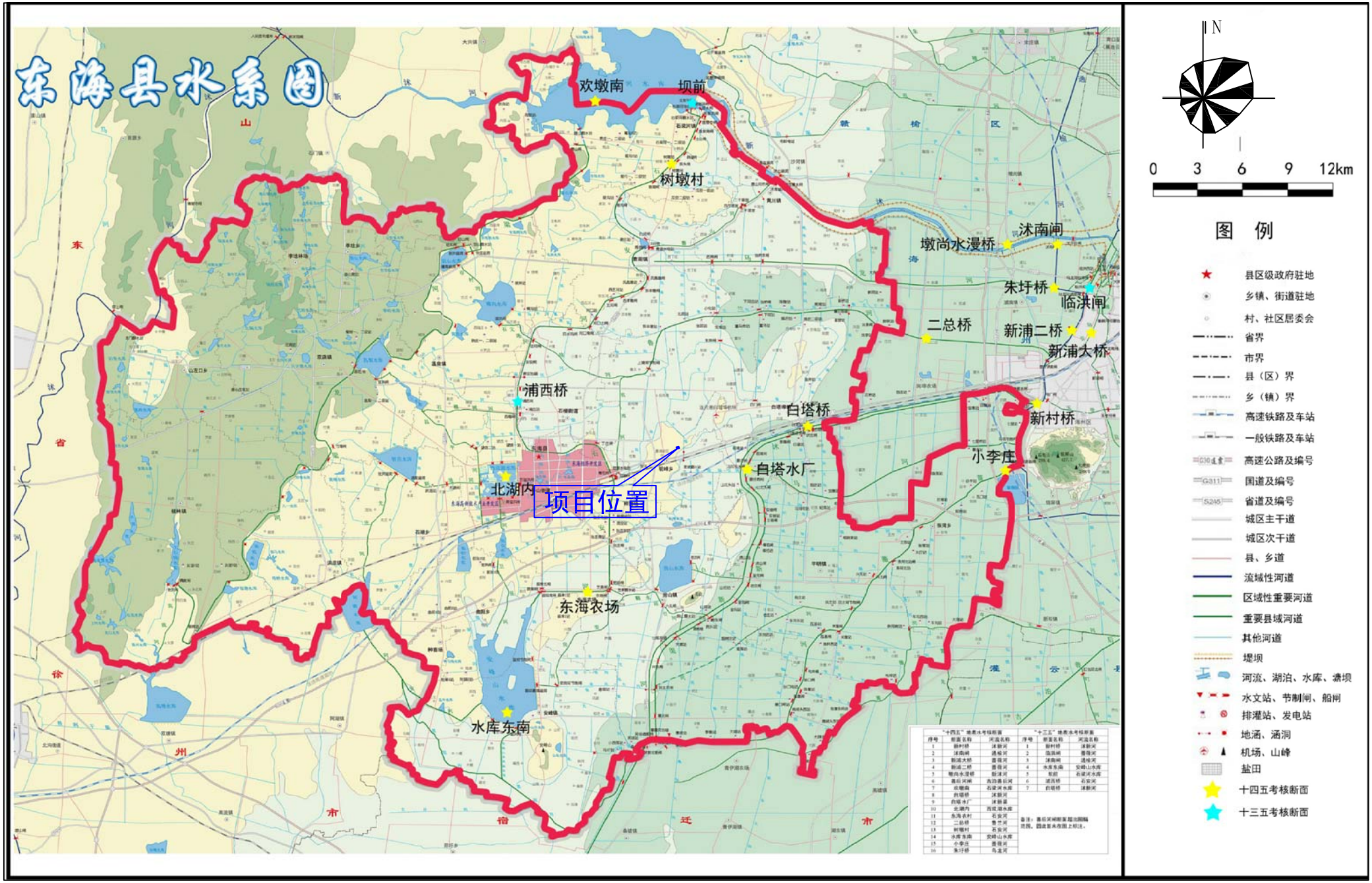
东海县水系图
欢墩南
坝前
树墩村
墩尚水漫桥
沭南闸
朱圩桥
临洪闸
二总桥
新浦二桥
新浦大桥
浦西桥
白塔桥
新村桥
小李庄
白塔水厂
北湖内
项目位置
东海农场
水库东南
N
0 3 6 9 12km
图 例
县区级政府驻地
乡镇、街道驻地
村、社区居委会
省界
市界
县（区）界
乡（镇）界
高速铁路及车站
一般铁路及车站
高速公路及编号
国道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城区主干道
城区次干道
县、乡道
流域性河道
区域性重要河道
重要县域河道
其他河道
堤坝
河流、湖泊、水库、塘坝
水文站、节制闸、船闸
排灌站、发电站
地涵、涵洞
机场、山峰
盐田
十四五考核断面
十三五考核断面

附图六　区域水系图